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gricultura
y la
Alimentación

渔业委员会

水产养殖分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

2008年10月6—10日，智利，维拉斯港

水产养殖认证技术准则

目 录

背 景.....	2
术语与定义.....	2
范 围.....	7
用 户.....	7
适 用.....	8
原 则.....	8
最低实质性标准.....	9
动物健康和福利.....	9
食品安全和质量.....	11
环境完整性.....	12
社会责任.....	14
制度和程序要求.....	15
治 理.....	15
标准制定.....	16
认 可.....	19
认 证.....	23
实 施.....	29

背 景

1. 全球水产养殖生产大幅增长，为人类消费提供了数量越来越多的鱼类和其他水产品，预测这一趋势仍将继续下去。虽然水产养殖发展仍有潜力满足不断增长的水产品需求并对粮食安全、减贫和更广泛意义上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千年发展目标做出贡献；但人们也愈发认识到，要实现这一潜力还需要提高该产业的管理水平。
2. 水产养殖是一个高度多样化的产业，其生产系统、场地、设施、作法、流程和产品繁多且各异，其运营的政治、社会、经济和环境条件也千差万别。
3. 水产养殖产量和贸易实现了增长，但围绕其对环境、社区和消费者可能造成负面影响方面也产生了一些担忧。其中许多问题已经找到了对策并得到了解决。目前，应用水产养殖认证被视为一个以市场为依托的可行手段，能够在水产养殖生产和销售环节最大限度地降低潜在负面影响并增加社会和消费者的收益和信心。
4. 虽然水生动物健康和水产养殖食品安全问题多年来业已接受认证制度和国际规范的管理，但动物福利、环境和社会问题等尚未充分以规范或认证制的形式进行管理，而这是国际贸易的先决条件。目前，水产养殖产业和市场愈发认识到可信赖的认证体系才可能使购买者、零售商、消费者和民间社会解除这些担忧，才能进一步支持负责任和可持续水产养殖的发展。

术语与定义

5. 为本水产养殖认证国际准则之目的，特采用以下术语和定义。这些术语和定义源自或衍生自现有公认材料（如粮农组织¹、国际标准组织²、食品法典³、粮农组织生态标识准则、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守则等众多材料）和制定本准则过程中利益相关者提出的意见。

认可

由主管机构对具有资质的团体或个人执行特定任务的能力给予正式承认的程序。
(根据ISO/IEC指南2, 1996, 12.11)

认可机构

对认可体系进行经营和管理并授予认可的机构。
(根据ISO指南2, 17.2)

¹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² 国际标准组织

³ 食品法典委员会

认可体系

自身具有开展认可活动所需的程序和管理规则的体系。一般需在进行合格评定后能够对认证机构予以认可，授予认可后需进行相应监管。

（根据ISO指南2，第17.1段）

水产养殖

鱼类、软体类、甲壳类动物及水生植物等水生生物的养殖。养殖意味着在生产过程中进行某种旨在提高产量的干预行为，如定期放养、投饵、保护其不受天敌侵害等。养殖还意味着个人或法人对养殖对象拥有所有权，对水产养殖系统、场地、设施和方法进行规划、开发和经营，也意味着开展生产和运输。

（修订自 TGRA-5，第 6 页）

较好管理方法（BMP(s)）

旨在提高产品数量、安全性和质量的管理方法，同时考虑了动物健康和福利、食品安全、环境和社会经济可持续性等因素。较好管理方法的实施一般是自愿性的。使用“较好”而不是“最佳”这个词汇，是因为水产养殖方法是不断改进的（今天的“最佳”明天即是“常规”）。

（改编自“虾类养殖与环境”联合小组制定的国际虾类准则）

认证

官方认证机构或经官方认可的认证机构以书面或具有同等效力的形式证明某个产品、流程或服务符合特定要求的程序。认证可酌情建立在一系列审查活动的基础上，其中包括对生产链的连续审查。

（修订自 ISO 指南 2，15.1.2；食品进出口认证与检验原则，CAC/GL 20；生态标识准则）

认证机构或实体

开展认证和审查活动的获得承认的合格机构。认证机构可以对其他机构以其名义进行的认证活动予以监督。

（根据 ISO 指南 2，15.2）

认证方案

与标准制定、认可及认证实施有关的流程、系统、程序及活动，包括对方法、操作及产品设置标签。

（改编自曼谷研讨会报告）

监管链

核查认证产品来源于经认证的水产养殖生产链且未与非认证产品混同的一系列措施。监管核查措施的链条应涵盖产品在整个生产、加工、分销和销售环节的跟踪/可追溯性、文件记录及有关数量方面的内容。

食品法典

《食品法典》是旨在保护消费者的一系列国际认可的食品、食品生产及食品安全相关标准、行为规范、准则和其他建议的集合体。这些文本由食品法典委员会负责制定和维持。食品法典委员会于1963年由联合国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共同设立，其主要目的是保护消费者健康和确保公平的国际食品贸易。《食品法典》业经世界贸易组织认可，是在《卫生及植物检疫措施协定》框架下制定食品安全和质量及消费者保护方面各项标准、准则和建议的国际组织。

利益冲突

受托人或受托机构具有相互竞争的利益，致其难以公正履行某项职责的情况。存在利益冲突不以导致不道德或不恰当行为为必要条件。利益冲突会导致表面上不当，从而影响对某个认证体系的信任。

合格评定

直接或间接确定相关要求是否得到满足的任何活动。合格评定的典型例子包括取样、测试和检验；对合格与否的评价和确认（供应商的声明、证明）；注册、认可和许可或上述各项活动的组合。合格评定的程序属于技术程序，如测试、验证、检验和认证，这些活动旨在确认产品满足规则和标准中规定的要求。

（修订自 ISO 指南 2，12.2）

等效性

等效性系指不同的检验和认证体系实现相同目标的能力并应得到出口国和进口国的承认。等效性可以通过对相关检验和认证体系、必要时对出口国的设施和程序进行审查的形式进行确认。

（食品法典委员会）

转基因生物

通过插入一个或多个外源基因的方法进行修饰的生物。

（粮农组织）

团体认证

对一组养殖户的认证，通常适用于小规模水产养殖户。他们无力承担个体认证的成本，但具有重要共性，如作为团体共同进行产品营销；成员在地点、生产系统、产品方面具有共性；该团体拥有确保所有成员符合标准的内部监管系统。符合以下特点的一组设施或经营活动可以作为集体进行考虑：a) 相互邻近；b) 共享资源或基础设施（如水资源或污水排放系统）；c) 共享景观单元（如水域）；d) 生产体系相同；e) 养殖品种相同；或f) 其他共同特点。

准则/技术准则

对行为守则、操作规程、认证原则、规范和标准的实施提供指导的文件。

预防措施

在考虑到现有的不确定性和行为不当所造成潜在后果的基础上，能够确保审慎前瞻并最大限度地降低或避免对资源、环境和人员造成风险的一整套获得认可的措施和行动，包括未来的行动进程。

（改编自粮农组织）

产品认证

验证某产品通过了性能和/或质量保证测试或满足相关标准或规则中规定的合格要求，或该产品符合有关质量和/或最低性能要求的一整套标准。

负责任水产养殖

按照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所规定原则而开展的水产养殖活动。

小规模水产养殖

产量和/或水面相对较小的水产养殖场，大多没有长期雇工，一般缺乏进行单独认证所需的技术和资金。根据所采用的不同生产体系，其他因素可包括生产技术、资源、含业主在内的职工数量、含年收入在内的经济状况、水产养殖所得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所有权等。小规模水产养殖场的典型特点是：1) 家庭式经营；2) 雇佣家庭成员；3) 利用家庭自有土地；及 4) 由所有者自主经营。小规模水产养殖一般分布在某个区域或地区内，或高度集中于特定资源（如：水资源或加工厂）附近。

（改编自曼谷研讨会报告）

小规模养殖者

从事小规模水产养殖生产（即产量和/或水面相对较小、一般缺乏进行单独认证所需的技术和资金能力及其他资源的水产养殖生产设施和流程）的资源匮乏的个人或群体。

（改编自曼谷研讨会报告）

对社会负责的水产养殖

以负责任的方式开发和经营水产养殖产业，即：为养殖场、当地社区和国家谋利益；有利于农村发展，尤其是扶贫；员工得到公平待遇；最大限度地追求利益和平等；尽量减少与当地社区的冲突；确保员工福利和良好的工作条件；尽量降低小规模养殖者的风险；及向员工提供负责任水产养殖实践方面的培训。

（改编自“虾类养殖与环境”联合小组制定的国际虾类准则之准则 8）

利益相关者

在某一特定活动方面拥有利益或主张该活动可能对其产生影响或其对该活动具有影响的个人或群体（包括机构和个人层面）。这种利益或主张可以是明示的，也可以是暗示的；可以是直接的，也可以是间接的。利益相关者或利益相关者群体包括家庭、社区、本地、地区、国家或国际层面。

标准

经公认组织或实体批准并为共同和重复采用而规定了产品或相关流程及生产方法的规则、准则或特征描述的文件，根据国际贸易规则，对这些标准的遵守是非强制性的。该种文件亦可包括或仅规定适用于产品、流程或生产方法的术语、符号、包装、标记或标签要求。

（根据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附件1，第2段）

标准制定机构、组织或实体

从事公认的标准制定活动的组织或实体。

（根据 ISO 指南 2，第 4.3 段）

第三方

在所涉及的问题方面被公认为独立于各参与方、不存在利益冲突的个人或机构。

（ISO/IEC指南2：1996；生态标识准则）

第三方认证

由获得认可的、外部的、独立的、且不参与标准制定也不存在其它利益冲突的认证机构，对有关各方的行为进行分析并对其法规遵守状况进行报告的程序。这区别于**第一方认证**（某单个公司或利益相关者群体制定自有标准，对自身行为进行分析并报告遵守状况）和**第二方认证**（某个行业或行业协会或非政府组织制定标准，分析有关各方的行为并报告遵守状况）。

（改编自曼谷研讨会报告）

可追溯性

跟踪某水产养殖产品或投入物（如饵料和种苗）在生产、加工和销售等特定阶段流动情况的能力。亦指能够对某认证产品通过监管链从每个购买者追溯到每个供应者并一直追溯至经认证的原产地的文件和其他证据。

（改编自ISO；MAC HHT标准；曼谷研讨会报告）

透明度

在遵守合法的保密规定的前提下，认证体系应接受消费者及其代表组织和其它相关方的审查。透明度谋求实现更高的明确性、可预测性和更充分的信息。透明度也意味着对合理质疑做出答复并公布信息和标准。透明度系指一个公开的、全面的、记载完善的过程，包括与利益相关者的预先沟通，并将过程、决策和结果向公众进行披露。

（改编自曼谷研讨会报告）

被认证单位

接受合规行为评估和监测的水产养殖经营的规模或范围。被认证单位可以由单个养殖场、生产单位或其它水产养殖设施构成。被认证单位也可以包括应进行集体评估和监测的一组或一群养殖场。

范 围

6. 本准则旨在为制定、组织和实施有效的水产养殖认证方案提供指导。
7. 本准则涉及应被视为与水产养殖认证相关的一系列问题，其中包括：a) 动物健康和福利，b) 食品安全和质量，c) 环境完整性，和/或 d) 水产养殖的社会责任。水产养殖认证方案可以针对其中一个或全部问题。
8. 目前已具备涉及水产养殖及其价值链各方面的广泛的国家和国际法律框架，涵盖的问题包括水生动物病害防治、食品安全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水产品加工和进出口方面的法规尤为完备。通常授权给公认的主管机关对国家和国际强制性法规的执行情况进行核查。其他诸如环境可持续性和社会责任等问题，可能未以具有约束力的形式予以涉及。这为自愿性认证创造了机遇，可以作为查明特定水产养殖系统是否进行负责任管理的手段。
9. 有效的水产养殖认证方案由三大部分组成：(i) 标准；(ii) 认可；及(iii) 认证。因此，本准则包括：
 - 制定和审议认证标准所需的标准制定过程；
 - 对合格机构开展认证活动予以正式承认的认可体系；
 - 核实认证标准是否得到遵守的认证机构。
10. 根据本准则要求，具有相应资质的任何实体均可以承担认证方案的制定和实施。可以承担标准制定、认可或认证的实体包括政府、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团体（如生产者或行业协会）、民间社会机制或包括以上部分或全体利益相关者群体的联合体，条件是这些所涉实体不得存在利益冲突。本准则提供了有关水产养殖认证的制度和组织安排信息，包括治理要求。

用 户

11. 本准则的直接用户是那些制定和实施（或正在实施）水产养殖认证方案的实体，如：a) 标准制定机构，b) 认可机构，c) 认证机构，和/或 d) 承担上述职能中一项以上而不存在利益冲突的实体。
12. 这些机构应采用本准则以制定、实施或修订旨在解决下列任何一个或全部问题的认证方案：a) 动物健康和福利，b) 食品安全和质量，c) 环境完整性，及 d) 社会责任。
13. 本准则的间接用户为在认证方案中的利益相关者，如水产养殖生产者和水产养殖行业的其他环节，以及民间社会群体、政府机构和其他有关方面（如政府间机构、供资机构）。某特定认证方案的利益相关者取决于该方案的目标，如地理范围、生产体系、针对的问题等。

适 用

14. 本准则应由准则的直接用户适用，（即标准制定机构或实体、认可机构或实体、或认证机构或实体），以确保其制定和实施认证方案的工作符合本准则的原则、思路、相关最低实质性标准以及制度和程序要求。
15. 负责新的和现有水产养殖认证方案的实体，应根据本准则的要求对已制定并正在实施的认证方案进行评估、审核和记录。若现行方案的制定方式和/或实施方式存在缺陷，负责有关职能的实体（即标准制定、认可或认证）应采取相应行动，制定并实施整改行动计划。整改完成后，该实体应对该计划是否符合本准则的要求进行审核和记录。有关实体不应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16. 若负责水产养殖认证方案的实体未能提供可靠保证，确证该计划的制定和实施行为符合本准则的要求，则利益相关者团体（尤其是根据该方案接受认证者）可以适用本准则，对该方案本身进行评价，或寻求适当机构对该方案进行评价。
17. 应采用本准则开展相关评价工作，对认证方案的制定和实施行为是否符合本准则要求进行评估，内容主要包括：
 - 原则是否得到遵循。
 - 关注的问题是否得到解决。
 - 方案的目标和相关问题是否依照适当的最低实质性要求得到解决。
 - 标准制定、认可和/或认证是否依据制度和程序要求得到开展和实施。

原 则

18. 水产养殖认证方案：

- a. 必须承认国家主权并遵守相关的地方、国家和国际法规。必须符合相关国际协议、公约、标准、规程和准则。
- b. 必须承认任何开展水产养殖活动的个人或实体均有义务遵守所有国家法规及由各国政府在水产养殖方面制定和达成的国际协议。
- c. 必须依据现有最佳科学证据（或在无法获得此类数据的情况下采用合理的替代证据）予以制定，同时吸收传统知识，但前提是其有效性能够得到客观验证。必须确保水产养殖发展的短期目标不会削弱以负责任的方式应对长期关注或累积影响的能力。
- d. 必须以透明的方式进行制定和实施，必须确保负责标准制定、认可及认证的实体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这些实体必须在本准则规定的要求和标准的基础上推动互认，努力实现协调一致并承认等效性。

- e. 在尊重合法保密关注的同时，必须接受消费者、民间社会及其相应组织和其他有关方面的监督。
- f. 必须是可信的和健全的，能充分有效地实现既定目标，且必须建立并保持养殖者和参与认证方案的经营者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包括消费者、政府和民间社会团体）的信心。
- g. 必须在生产过程中促进负责任水产养殖，包括种苗和饵料在内的投入物的使用、收获及收获后处理。
- h. 必须确保认证产品和流程的可追溯性；促进可衡量业绩的不断稳步提高；并酌情遵照国际要求来明确所有有关方面（包括认证方案的所有者、审查者和认证机构）的责任。
- i. 不得因生产规模、产量或技术的不同而对实施负责任水产养殖的任何养殖者群体予以歧视对待；促进认证机构、养殖者和贸易商之间的合作；采用可靠、独立的审查和核实程序；并应在确保负责任的养殖者广泛参与方面具有成本效益。
- j. 必须大力鼓励负责任贸易，不应设置不必要的贸易障碍，且应促进市场准入。
- k. 必须确保对缺乏资源的小规模养殖者的利益给予特别考虑，尤其是参与的资金成本和收益。
- l. 必须承认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即发达进口国应考虑发展中国家能力不足的因素并在实施方面提供必要的援助。

最低实质性标准

19. 本章节规定以下方面水产养殖认证标准制定的最低实质性标准：a) 动物健康和福利，b) 食品安全和质量，c) 环境完整性 以及 d) 社会责任。认证方案寻求解决全部四个方面或部分方面的问题，其程度取决于该方案设立明确且透明的目标。认证方案的制定应考虑对水产养殖体系和实践进行衡量的重要能力以及评估是否符合认证标准的重要能力。

动物健康和福利

20. 水产养殖活动的开展应通过健康最优化、压力最小化、降低水生动物疾病风险及保持生产周期各阶段健康养殖环境的方式，确保水生动物养殖对象的健康和福利。

水产养殖认证方案中针对水生动物健康和福利的最低实质性标准:

21. 水产养殖设施/经营应制定和实施符合相关国家和国际法规要求的水生动物健康管理计划。
22. 水生动物、动物遗传材料和动物产品的贸易应遵守《世界动物卫生组织水生动物卫生法典》的规定，以预防疾病和传染性病原体传入和/或转移至水生动物。
23. 水生动物活体的移动和健康管理计划的制定应参考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中有关“水生动物活体负责任移动健康管理技术准则”中规定的作法。
24. 水产养殖中应优先采用证明为健康和/或无严重病原体的水生动物。
25. 通过以下手段在生产周期的所有环节保持健康的养殖环境，降低水生动物疾病风险，防患于未然：
 - 在投放鱼苗前对养殖设施进行全面准备（如根据《世界动物卫生组织水生动物卫生法典》进行系统消毒和空置）。
 - 酌情通过对放养密度、增氧、投饵、换水、水华防治等环节的管理，保持最优环境条件。
 - 必要时采取有效的隔离措施。
 - 采用能减轻动物应激的健康管理措施。
 - 为及早发现水生动物健康问题采取常规监测。
 - 采用适当管理措施，避免或降低疾病在水产养殖设施内部和之间或向自然水生动物传播的可能性。
26. 最低限度和负责任地使用兽药和抗菌素并实施适当管理战略，避免或减少过量化学品、药品、抗菌素和疫苗向周边环境释放。
27. 采用建议的有效程序，在最低限度使用合格化学品、兽药和抗菌素的情况下迅速有效地对疾病予以治疗。
28. 认真考虑在混养或多营养层综合水产养殖中采用的物种，减轻养殖品种可能出现的应激和痛苦。
29. 酌情采取适当措施，在养殖、收获、转运、市场或屠宰场减少不必要的应激和痛苦。
30. 应对工人进行水生动物健康管理规范的培训，确保他们认识到自身在水产养殖中维护水生动物健康和福利的作用和责任。

食品安全和质量

31. 通过执行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食品法典中适当的标准和法规以及在食品法典委员会和其他相关组织框架下制定的有关操作规程和准则，水产养殖活动的开展应确保食品安全和质量。

针对水产养殖认证方案中食品安全和质量的最低实质性标准:

32. 水产养殖设施应位于生物、化学或物理食品安全危害的风险最小且污染源能得到控制的地区。应对周边环境（如农场、工业、污水）中潜在的污染源进行评价和考虑，应采取管理措施控制风险。在具有潜在有害物质，可能导致水产养殖产品中此类物质超标的地区不得进行水产养殖。
33. 在使用饵料的情况下，水产养殖经营活动应采用适当程序，避免饵料污染并促进选用适当的饵料和饵料添加剂的工作。水产养殖经营使用的饵料和饵料成分不得含有不安全水平的农药、生物、化学和物理污染物或其他杂质。这应由饵料生产厂家提供保证或通过危害分析进行验证。饵料的处理和储存方式应防止发生损坏、霉变和污染。如果使用液化鱼蛋白、杂鱼和鱼内脏作为饵料，应对其进行妥善处理，减轻对人类健康的潜在危害。
34. 除主要营养成分以外，养殖场生产或制备的饵料只应含有国家主管部门允许的物质。这些物质包括饵料添加剂、促生剂、鱼肉染色剂、抗氧化剂、抗结块剂或兽药。含药饵料应在包装上加以明确标注并单独存放，避免误用。
35. 水产养殖使用的所有兽药和化学品均应符合国家法规和国际准则。必要时应对兽药和化学品向国家主管部门登记注册。使用药品进行疾病防治应严格建立在准确诊断的基础上。有关产品的处方开具和发放只能由根据国家法规授权的人员进行。经批准的兽药和化学品或含药饵料应根据生产厂家或其他主管部门的指导进行使用，尤其要注意休药期。禁用的抗菌素、兽药和/或化学品不应用于水产养殖生产、运输或产品加工环节。
36. 水产养殖用水的质量应适于生产人类安全消费的食品。养殖场不应设在有水污染风险的地方，避免使动物饲养面临化学和生物危害。如果使用了废水，则应遵循世卫组织关于水产养殖废水利用的准则。
37. 用于养殖的亲鱼和种苗来源（幼体、后期幼体、鱼苗、幼鱼）应做到避免把潜在危害（如抗菌素、寄生虫等）携带至养殖种群。
38. 应确保影响食品安全的养殖活动和投入物的可追溯性和档案留存，文件内容包括：

- 饵料、种苗、兽药和抗菌素（剂量和休药期）、添加剂、化学品等投入物的来源。
 - 投入物使用情况。
 - 兽药和抗菌素的类型、浓度、剂量和休药期。
39. 水产养殖设施和经营活动应保持良好的养殖和卫生条件，包括：
- 养殖场周边环境应保持良好卫生，力求最大程度减少对养殖用水的污染，尤其是废弃物或动物和人类粪便造成的污染。
 - 在养殖过程中应采用危害分析及关键控制点原则，以确保良好的养殖卫生条件及水产养殖产品的安全和质量。
 - 养殖场应设立有害生物防控计划，对啮齿类动物、鸟类及其他野生动物和家畜进行防控，尤其是在饵料存放区域。
 - 养殖场所应进行妥善管理，以减少或消除食品安全危害。
 - 网箱等设备的设计和建造应尽量减少对养殖动物造成伤害。
 - 所有设备和养殖设备均应易于清理和消毒，应定期或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清理和消毒。
 - 必要时应酌情对发病水生动物进行隔离，并对死亡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 水产养殖产品的收获、储存和运输应采用适当技术，以尽量减少污染、伤害和应激反应。
40. 应对双壳类软体动物养殖区域实施识别、分类和监测方案，预防微生物和化学危害物及生物毒素的污染。
41. 应对工人进行卫生管理规范培训，使之认识到自身在防止水产养殖产品中污染和变质中的作用和责任。

环境完整性

42. 应遵照适当的国家和国际规则 and 规定，以对环境负责任的方式规划和开展水产养殖。
43. 水产养殖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对环境产生影响，包括：a) 生物多样性、生境和生态系统，b) 包括转基因生物在内的遗传多样性，c) 濒危物种、外来物种和迁移物种，d) 自然鱼群和物种及相关生态系统，以及 e) 水、土壤和空气质量。水产养殖认证方案应确保查明这些影响并将其控制或降低至可以接受的程度。
44. 针对水产养殖对环境的影响的管理措施因水产养殖规模类型的不同和水产养殖系统的不同而存在显著差异。认证方案不应过于细致，而应确定可测量的基准，鼓励对水产养殖环境状况进行改善和创新。
45. 认证应考虑采用“预防措施”，即科学信息不足不应作为推迟或不采取解决环境影响问题的纠正性（或适当）措施的原因。

46. “风险分析”的采用，即应通过适当科学方法对影响的可能性和程度进行评估的方式考虑相关不确定性。应确定适当的参照点。一旦接近或超过参照点，就应采取补救措施。
47. “谁污染谁付费”原则，即造成污染者应对污染影响负责，对造成的损失和恢复工作进行补偿，并应采取措施避免造成进一步污染，补偿和补救措施的上下限应根据国家和国际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针对水产养殖认证方案中环境完整性的最低实质性标准：

48. 认证方案应找出最可能发生的负面环境影响并对其管理予以支持。
49. 应在批准水产养殖项目之前根据国家法律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估。
50. 水产养殖规划、开发和经营活动应确保相关环境完整性问题得以充分有效解决。
51. 应对养殖场内外环境质量开展例行监测，辅之以完整的记录、适当的方法和社区参与。
52. 评价并减少对周边自然生态系统的影响，包括动物、植物和具有较高养护价值的栖息地。
53. 应采取有效取水和用水及负责任的废水管理措施，降低对周边土地和水资源的影响。
54. 鼓励对水产养殖场先前使用所造成的破坏进行恢复。
55. 如果可能，以负责任的方式尽量使用孵化场生产出来的养殖种苗。野生种苗只能在用负责任方式采集后方可使用。
56. 最大限度地减少所有养殖物种向自然生境的逃逸。
57. 鼓励酌情使用本地品种，同时最大限度地减少其向野生环境逃逸。
58. 只有在外来物种对自然环境、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健康仅构成较低潜在风险时才能加以使用。
59. 不使用其风险可能危及生物多样性和人类健康的转基因生物。
60. 以负责任的方式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和对水产养殖废弃物处理。

61. 以负责任的方式使用饵料、饵料添加剂、粪肥和化肥，提高能量净转化率和经济可行性。
62. 以负责任的方式使用化学品、兽药和抗菌素。
63. 以负责任的方式使用能源，降低对环境的负面影响。

社会责任

64. 应以对社会负责任的方式开展水产养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为水产养殖从业者、当地社区、投资人和国家谋福利。水产养殖应为农村发展、扶贫和粮食安全做出切实贡献，并使收益惠及当地社区和周边的资源使用者。

针对水产养殖认证方案中社会责任的最低实质性标准：

65. 认证应力求支持农村养殖社区的发展，不应造成小规模水产养殖者的边缘化或把小规模养殖者经认证的水产养殖产品排除在市场链条和贸易之外。
66. 在水产养殖规划、开发和经营的各阶段均应对社会经济问题加以考虑，从而最大限度地实现收益和平等并尽量降低对工人和/或社区的负面经济影响。
67. 在水产养殖规划、开发和经营的过程中应鉴别、评价和解决性别和世代问题、对妇女和年轻人的影响以及妇女和年轻人的机会等问题。
68. 必须依照国家劳动法规并酌情依照国际劳工公约以负责任的方式对待工人。决不允许违反现行的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和标准使用童工。
69. 应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向工人支付工资和其他福利设施。
70. 在认证方案中应加大力度确保资源匮乏的小规模养殖者的参与。
71. 社会要求不应对贸易设置不必要的障碍，而应促进市场准入。
72. 对资源匮乏的小规模养殖者的特殊关注和利益应加以考虑，尤其是有关参与的财政成本和收益。
73. 应推动公共和私营部门对小规模养殖者进入并参与认证市场链的过渡成本进行投资。

74. 将小规模养殖者和其他小规模利益相关者纳入市场链是企业社会责任，应认识这一责任的重要性。

制度和程序要求

75. 本准则把制定和实施可信的水产养殖认证方案的制度和程序要求分为四个部分：1) 治理，2) 标准制定，3) 认可，4) 认证。
76. 有关标准制定、认可和认证的章节又细分为四个部分：i) 目的，ii) 参考标准，iii) 功能和结构，iv) 要求。这些要求被视为一个机构或实体被认可为能够以可信和可靠的方式履行职责而必须满足的最低要求。本文件提出的原则同样适用于水产养殖认证方案的程序和制度。
77. 本准则提出的指导原则吸收了其他国际公认的指导原则，特别是由国际标准化组织和国际社会和环境认可及标识联盟及食品法典委员会制定的指导原则。

治 理

78. 制定和实施认证方案过程中使用的程序和涉及的制度应透明、可信、管理健全完善。
79. 认证方案的制定可以由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私营行业协会或上述一家或多家机构联合发起。方案的地域范围也可以有各种选择，可以是全国性、区域性或国际性。基本要求是认证方案的所有者不直接参与经营事务，即不能参与认证或认可，以免发生利益冲突。
80. 认证方案的所有者或制定者必须与独立的专门认可机构或实体达成正式安排，由其代表该所有者或制定者承担对认证机构进行认可的任务。认可机构或实体可以是受国家法规管辖的私营、公共或自治机构。
81. 认证方案的所有者或制定者应具备有明确的书面程序，对决策过程予以指导。
82. 认证必须由一个为此目的而专门设立的组织（认证机构或实体）来操作。该组织可以是公立、非政府或私营性质。认证方案应制定规则 and 规定，认证机构或实体应根据这些规则 and 规定开展工作。认证机构或实体可以在某一特定行业（如水产养殖）为某一认证方案开展认证工作，也可以开展多行业或多方案的认证工作。

标准制定

目的

83. 标准对水产养殖认证的必要条件、定量和定性标准及指标做出规定。标准应反映通过认证方案力图实现的目标、结果和效果，以解决水产养殖中动物健康和福利、食品安全和质量、环境完整性和/或社会责任问题。

基础参照标准

84. 标准制定的参考基础包括下列现行书面程序：

- 世贸组织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
- 世贸组织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附件3《关于制定、采用和实施标准的良好行为规范》。
- 世贸组织实施卫生及植物检疫措施协定。
- 食典食品进出口检验和认证系统准则
- ISO/IEC指南59。《标准化行为规范》，1994年。
- ISO指南62。《对质量体系评估和认证/登记执行机构的基本要求》，1996年。
- ISO/IEC指南65。《对产品认证体系执行机构的基本要求》，1996年。
- 国际社会和环境认可及标识联盟（ISEAL）。《国际社会和环境认可及标识联盟制定社会和环境标准的行为规范》，2006年。

功能和组织结构

85. 标准制定包括制定、监测、评估、审查及修订等任务。这些任务可以通过专门的标准制定机构或实体完成，或通过政府或非政府性质的其他适当实体完成。该标准机构或实体也要负责对标准和标准制定程序进行充分交流和宣传并确保备有标准及其相关文件可供使用。
86. 标准制定机构或实体的组织结构应主要包括一个独立专家技术委员会和一个与职责明确的利益相关者代表进行交流的磋商论坛。
87. 标准制定机构或实体必须是法人实体，具有足够资源支持其标准制定职能。标准制定过程应包括一定数量的利益相关者代表。治理、行政管理和其他辅助人员不得存在利益冲突。

要求

透明度

88. 标准制定过程中透明度不可或缺。透明度有助于确保与相关国家和国际标准的一致性，促进获取有关认证的信息和记录并促进所有利益群体的参与，包括那些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的利益群体，尤其是小规模利益相关者。应大力确保标准制定过程中有关利益相关者的充分参与。对利益相关者参与标准制定过程不应设置限制并应公开征询意见和建议。
89. 标准制定机构或实体应依照书面程序规则，以透明的方式开展活动。程序规则应确立机制，确保有关标准制定事宜处理的实体性或程序性争端得到公正解决。
90. 标准制定机构或实体应定期酌情对其工作计划进行尽可能广泛地宣传。
91. 标准制定机构或实体应根据任何有关方面的要求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或安排提供其标准制定程序、近期工作计划、标准草案或最终标准的副本。
92. 标准制定机构或实体应根据用户需求，把标准制定程序、近期工作计划、标准草案或最终标准翻译成适当语言。

有关方面的参与

93. 标准制定机构或实体应力求在标准制定、修订和批准过程中确保独立技术专家和有关方面代表的均衡参与。有关方面包括水产养殖行业的代表（投入物供应商、生产者、加工商、贸易商和零售商）、水产养殖劳工组织、科学界、社区团体、环境利益群体、认可和认证机构、消费者群体、政府及政府组织。
94. 在标准制定过程中，应通过适当的磋商论坛与有关方面建立联系，或应使他们了解可以参加的其他适当机制。若指定了多个论坛，则应制定和提出适当的协调和交流要求。

内容和类似系统

95. 标准制定过程应力求：
 - 包括动物健康和福利、食品安全和质量、环境完整性及社会责任方面的国际参考标准。
 - 对类似系统进行甄别和研究。
 - 确定研究需求和知识差距。
 - 包括相关国际协议的要求。
 - 商签相互认可和等效协议。

通知条款

96. 在通过标准之前，标准制定机构或实体应留出一段适当时间，供有关方面对标准草案提出意见和建议。在征询意见期开始之前或同时，标准制定机构或实体应在国家或酌情在区域或国际标准化活动出版物和/或因特网上发布公告，就征询意见期进行通报。
97. 在对标准做进一步调整时，标准制定机构或实体应对征询意见期内收到的意见和建议加以考虑。

记录备案

98. 应妥善编写并保存标准及其制定活动的记录。标准制定组织或实体应确定一个中心联络点，负责有关标准的查询及意见和建议的提交。该联络点的联系信息应便于查询，包括在互联网上提供。

标准和标准制定程序的复议和修订

99. 应与适当的利益相关者磋商，在公示的间隔期内定期对标准进行复议，并根据复议情况酌情修订标准。应给经过认证的水产养殖经营活动以适当期限，使之履行修订后的标准。
100. 任何有关方面均可提交修订建议，标准制定机构或实体应通过统一且透明的程序对这些修订建议加以考虑。
101. 制定标准的程序和方法也应根据科学和技术进步及在水产养殖标准适用过程中获得的经验而进行更新。

标准的验证

102. 在制定和修订标准时，应设定适当程序根据本准则中规定的最低要求对标准进行验证。要求验证的原因还包括要确保标准：
 - 具有针对性、客观性和可审核性。
 - 不含有可能造成不必要贸易壁垒或误导水产养殖界的标准或要求。
 - 考虑标准制定和维持的可操作性和成本。

认 可

目 的

103. 认可旨在确保负责进行合格评定的认证机构有能力根据有关动物健康和福利、食品质量安全、环境完整性和社会责任等方面的水产养殖标准行使其职责。认可要确保认证机构或实体能够评估并证明某一特定水产养殖产品、方法或流程源自经认证的水产养殖企业并符合相关标准。

参考标准

- ISO/IEC 17011。《合格评定——对认可合格评定机构的基本要求》。

功能和结构

104. 认可是对认证机构或实体能力的独立评估。评估合格后，应由认可主管机构予以认可。认可的基础是其特有的规则和管理体系，即：认可体系。

105. 认可机构或实体必须是法人实体，应拥有充足的资源来行使其认可职能。管理结构应包括适当比例的利益相关者代表。管理、行政和其他辅助人员不应存在利益冲突。为了在对认证机构或实体进行非歧视性、公正和准确评估的过程中树立称职和可靠的形象，认可机构或实体应主要满足以下要求。

要 求

非歧视

106. 任何认证机构，无论其所处地点，都应得到认可机构或实体的服务。能否得到服务不应以申请机构的规模或是否具有任何协会或团体的成员资格为条件，也不应以已获认可的认证机构数量为条件。

107. 应充分承认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认证机构所处的特殊环境和要求，方式包括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技术转让以及培训和科技合作，但不应损害认可认证程序的完整性。

独立、公正和透明

108. 认可机构或实体应保持独立和公正。为此，认可机构应：

- 透明公开其组织架构以及所接受的公共或私营实体的财务或其他形式的支持。

- 确保其高级管理人员和职员都独立于既得利益集团之外。
- 不受任何可能影响认可程序的商业、财务及其他压力的限制。
- 确保做出认可结论的人员未曾参与认证（合格评定）。
- 不得将批准、维持、延续、削减、中止或撤销认可的权力委托给外部人员或机构。

人力和财政资源

109. 认可机构或实体应具备足以运行认可体系的财务资源和稳定性，并应做出适当安排来承担其业务工作和/或活动中产生的责任。
110. 认可机构或实体应聘用一定数量并具备行使水产养殖认可职责所必需的教育、培训、技术知识和经验的人员。
111. 认可机构或实体应留存认可程序所有涉及人员的相关资格、培训和经验的信息。有关培训和经验的记录应随时更新。
112. 当认可机构或实体决定把相关认可工作分包给外部机构或人员时，对该外部机构或人员的要求不得低于认可机构或实体的自身要求。应制订有关此类安排的书面合同协议或等效协议，证明材料应翔实并包括保密和利益冲突的内容。

责任和报告

113. 认可机构或实体应为法人实体，并应确立明确有效的认可申请程序。认可机构或实体应特别备有并向申请者和被认可实体提供：
- 评估和认可程序的详细说明。
 - 说明认可要求的文件。
 - 说明被认可机构权利和义务的文件。
114. 应以适当形式拟定书面合同协议或等效协议来说明各方责任。
115. 认可机构或实体应：
- 具有既定目标和质量承诺。
 - 在质量手册中对程序和质量予以说明。
 - 确立有效且合宜的质量体系。
116. 认可机构或实体应有计划、有系统地对所有程序进行定期内部审核，以验证认可体系是否得以有效实施。
117. 认可机构或实体可以就有关方面接受外部审核。审核结果应予以公开。

118. 认可机构或实体应指定该认可机构或实体具有资格的人员来评估所有适用的认可要求。
119. 指定进行评估的人员应向认可机构或实体提交报告，说明被评估机构是否符合所有认可要求。报告应提供全面而充分的信息，包括：
- 所接触职员的资格、经验和权限。
 - 认证机构或实体所实施的内部组织工作和程序能否足以促进其业务工作。
 - 所采取的整改措施以纠正包括以往评估过程中所发现的不合格行为。
120. 认可机构或实体应确立政策和程序来留存与其合同、法定或其他义务相一致的时期内进行评估调查过程中的记录。记录材料应证明认可程序的有效履行。记录材料应予以妥当鉴别、管理和处理，以确保过程的完整性和信息的保密性。

对有关认证机构进行认可的投诉的处理

121. 认可机构或实体应具备书面政策和程序来处理涉及认证机构的认可或撤销认可方面的任何投诉。
122. 处理程序应包括酌情建立独立公正的委员会来处理投诉。该委员会应寻求通过协商或调解来解决任何投诉。如不可行，该委员会则应向认可机构或实体提交书面裁定，并由认可机构或实体转达给当事方。
123. 认证机构或实体应：
- 保留所有涉及认可的投诉和补救措施的记录。
 - 采取适当的整改和预防措施。
 - 评估补救措施的有效性。
 - 确保在调查和投诉处理过程中所获信息的保密性。
124. 有关认可投诉处理程序的信息应公开。
125. 上述措施并不排除可借助于国内或国际法律所规定的其他形式的法律和行政程序。

保 密

126. 认可机构或实体应根据适用法律做出适当安排，确保在其机构内部各层面都对认可活动中所获信息进行保密，包括各个委员会和以其名义工作的外部机构。
127. 当法律规定要将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时，应依照法律允许将要提供的信息通知相关机构。否则，未经该机构书面同意，有关该申请认证机构或实体的信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认可的维持和延续

128. 认可机构或实体应做出安排，规定认证机构或实体所取得的认可期限并附有明确的监测程序。
129. 认可机构或实体应做出安排，确保取得认可的认证机构或实体及时报告其性质或业务各方面发生的变更。
130. 当被认可机构或实体发生重大变更而影响其能力或活动范围时，或影响到认可机构或实体所规定的任何其他能力标准时，认可机构或实体应确立相关程序来进行重新评估。
131. 每间隔一定时间或必要时应对认可予以再评估，以验证取得认可的认证机构或实体能够持续遵守认可要求。进行再评估的周期应合乎时宜。

认可的中止和撤销

132. 认可机构或实体应具体说明在什么条件下部分或完全中止或撤销认可的所有或部分范围。

认可要求的变更

133. 如认可机构或实体意欲对认可条件做出任何更改时，应及时通知所有利益相关者。
134. 对更改的具体形式和生效日期做出决定前，应考虑有关各方所表达的意见。
135. 做出更改决定并予以公布后，应核实每个取得认可的机构或实体是否在认可机构或实体认为合理的时间内对其程序做出了必要调整。
136. 对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取得认可的机构应给予特殊考虑，但不应损害认证过程的完整性。

认可符号、标签或标识的所有人或被许可人

137. 对认证声明、符号、标签或标识使用和管理的规定见下文有关认证的章节。
138. 认可机构或实体作为其认可计划要使用的符号或标识的所有人或被许可人，应具备书面程序对其使用进行说明。

139. 在使用认可标记或标识时，认可机构或实体不允许产生该认可机构或实体批准了某认证机构或实体认证某产品、服务或体系的暗示。
140. 认可机构或实体应采取适当行动来处理对认可系统的错误引用或在广告、目录中对认可标识的误导性使用。

认 证

目 的

141. 认证是某机构或实体对水产养殖业务或活动出具书面或等效保证，证明其符合相关水产养殖认证标准的程序。根据对相关因素进行客观评估为基础而做出的公平认证，使购买者和消费者确信经过认证的水产养殖产品产自符合认证标准的水产养殖企业。

范 围

142. 认证应包括水产养殖活动，如产品监管链中的水产养殖企业。针对水产养殖活动和产品的监管链可分别发放证书。
143. 认证需做两类评估：
- 合格评估：一项水产养殖活动是否符合标准以及相关认证基准。
 - 监管链评估：是否有适当的措施来识别并区分产自水产养殖认证企业的产品，包括生产以及加工、配送和营销各阶段（可追溯性）。
144. 如果水产养殖产品要贴上标签向购买者和消费者说明该产品产自经过认证的水产养殖企业和监管链，则需要经过这两类评估并获得证书。

参考标准

- ISO指南62，《对质量体系评估和认证/登记机构的基本要求》，1996。
- ISO/IEC指南65，《对产品认证体系执行机构的基本要求》，1996。
- 世贸组织。《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

功能和结构

145. 合格评估和监管链评估的任务应由经认可的认证机构来执行。为了在实施非歧视性、公正和准确评估的过程中树立称职和可靠的形象，认证机构或实体应满足以下要求。

要 求

独立与公正

146. 认证机构或实体应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于认证方案所有者并不得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147. 认证机构或实体以及其从事评估和认证的职员，无论是该认证机构或实体直接聘用或通过分包合同聘用，都不得与被评估的水产养殖企业或监管链存在除认证服务以外的任何商业、财务或其他利益关系。
148. 认证机构或实体应确保认证评估人员不得同时授予证书。
149. 认证机构或实体不得将批准、维持、延续、削减、中止或撤销认证的权力委托给外部人员或机构。

非歧视

150. 认证机构或实体的业务工作应面向各类水产养殖企业。
151. 能否获得认证机构或实体的服务不应以水产养殖企业的规模为条件，也不应以已获认证的水产养殖企业数量为条件。

人力和财政资源

152. 认证机构或实体应为其业务工作准备充足的财务资源并保持稳定，应做出适当安排来承担在业务和/或活动中的责任。
153. 认证机构或实体应聘用一定数量并具备必要的资格、培训、技术知识和经验的人员来从事水产养殖的合格和/或监管链评估。
154. 认证机构或实体应留存认证程序所有涉及人员的相关资格、培训和经验的信息。有关培训和经验的记录应随时更新。
155. 当认证机构或实体决定把认证工作分包给外部机构或人员时，对该外部机构的要求不得低于认证机构或实体的自身要求。应制订有关此类安排的书面合同协议或等效协议，证明材料应翔实并包括保密和利益冲突的内容。

责任与报告

156. 认证机构或实体应为法人实体，并应为水产养殖企业和/或水产养殖产品监管链设立清楚有效的认证申请程序。认证机构或实体应特别备有并向申请者和被认证实体提供：
- 评估和认证程序的详细说明。
 - 说明认证要求的文件。
 - 说明取得认证实体的权利和义务的文件。
157. 在认证机构或实体及其委托人之间应以适当形式拟定书面合同协议或等效协议来说明各方责任。
158. 认证机构或实体应有计划、有系统地对所有程序进行定期内部审核，以验证认证体系是否得以有效实施。
159. 认证机构或实体可就有关方面接受外部审核。审核结果应予以公开。
160. 认证机构或实体应确立政策和程序来留存与其合同、法定或其他义务相一致的时期内进行评估调查过程中的记录。记录材料应证明认证程序的有效履行，特别是申请表、评估报告和其他有关批准、维持、延续、削减、中止或撤销认证的文件。记录材料应予以妥当鉴别、管理和处理，以确保过程的完整性和信息的保密性。认证机构或实体应保证，对商定程序做任何更改时，都要通知所有当事方。
161. 认证机构或实体应提供合宜的非保密文件备案。

认证费用

162. 认证机构或实体如收取费用，则要向申请者和被认证的水产养殖企业提供书面收费说明备案。制定收费说明和确定具体认证费用时，认证机构或实体应主要考虑精确真实的评估要求；水产养殖经营或监管链的范围、规模和复杂性；任何委托人的非歧视性要求以及小规模养殖户、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的特殊环境和要求。

保 密

163. 认证机构或实体应根据适用法律做出适当安排，确保在其机构内部各层面都对认证过程中所获信息进行保密。
164. 当法律规定要将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时，应依照法律允许将要提供的信息通知该委托人。否则，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有关某特定产品或水产养殖业务的信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认证的维持

165. 认证机构或实体应按照适当间隔定期进行监督监测，以审核取得认证的水产养殖企业和/或取得认证的监管链持续遵守认证要求。
166. 认证机构或实体应要求委托人及时通知对水产养殖管理或监管链意图进行的变更或其他可能影响认证标准一致性的变更。
167. 当经认证的水产养殖经营或监管链发生重大变化而影响其性质和管理时，或对某项投诉或任何其他信息的分析结果表明经认证的水产养殖经营和/或监管链不再符合标准要求 and/或认证机构或实体的相关要求时，认证机构或实体应设立相关程序来进行重新评估。
168. 证书的有效期应适用于水产养殖企业和监管链。进行再认证所需要的评估应特别关注水产养殖运营方式或管理办法的调整。

认证的延续

169. 在妥善监测和审核的基础上，认证有效期可延续至商定期限。

认证的中止和撤销

170. 认证机构或实体应具体说明在什么条件下部分或完全中止或撤销认可的所有或部分范围。
171. 认证机构或实体应要求经认证的水产养殖企业和/或监管链在其认证被中止或撤销时（无论何种原因），在所有广告宣传中停止引用相关认证内容并应认证机构或实体要求，退还所有认证文件。认证机构或实体还应负责在申诉程序结束后，公布对认可的撤销或中止。

监管链的维持

172. 在移动关键点执行监管链程序。移动点可能会因为进行贸易的水产养殖产品类别的不同而不同。在每一移动点，所有水产养殖认证产品都必须与未经认证的水产养殖产品相鉴别、区分。
173. 认证机构或实体应确保水产养殖认证产品的收货人应留存监管链的相关记录，包括所有与装运、收据和发票有关的记录。

174. 认证机构或实体应确立书面程序，对审核方法和周期做出规定。
175. 在检查/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任何违规或明显违反监管链的行为，应在检查/审核报告中明确记录并：
- 解释违规行为产生的原因。
 - 说明已采取或需要采取的整改措施，如何处理受到违规行为影响的产品以及如何确保不再发生类似违规行为。
176. 所有检查/审核的记录都应纳入检查/审核书面报告，报告对当事方公开并归档留存在认证机构或实体办公室。
177. 检查/审核报告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检查/审核日期。
 - 报告负责人姓名。
 - 接受检查/审核场所的名称和地址。
 - 检查/审核范围。
 - 对委托人是否符合监管链要求的意见。

认证声明、符号、标签或标识的使用和管理

178. 认证机构或实体、认可机构或实体或认证方案的所有者应确立书面程序，对能够表明水产养殖产品产自水产养殖认证企业的符号、标签或标识使用的要求、约束或限制做出规定。特别要求认证方案要确保符号、标签或标识不得用于未经认证的水产养殖企业或产品，且不能对贸易造成壁垒或对消费者造成误导。
179. 认证机构或实体、认可机构或实体或认证方案的所有者，未证实产品来源确已取得认证之前，不得发放任何附有其标记/声明/标签/标识的许可证或向任何水产养殖企业或产品发放任何证书。
180. 认证机构或实体、认可机构或实体或认证方案的所有者应保证，其认证标记、标签或标识的使用和展示不会对公众构成欺诈或误导。
181. 如认证机构或实体、认可机构或实体或认证方案的所有者准予使用认证符号、标签或标识，水产养殖企业及其水产养殖产品则可以使用那些经书面授权准予使用的指定符号、标签或标识。
182. 认证机构或实体、认可机构或实体或认证方案的所有者应采取适当措施处理在广告和目录中发现的对认证系统的不当引用，或对符号、标签和标识的误导性使用。

183. 所有颁发的证书应包括：

- 认可机构或实体或认证方案所有者的名称和地址。
- 认证机构或实体的名称和地址。
- 认证持有者的名称和地址。
- 证书颁发的生效日期。
- 证书内容。
- 认证的有效期限。
- 发证人签名。

投诉和申诉的处理

政策和程序

184. 认可机构或实体或认证方案的所有者，应确立适用于取得认可的认证机构的书面政策和程序，来处理认证或撤销认证过程中当事方提出的任何投诉和申诉。处理程序应及时、明确规定可立案的申诉范围和性质并仅针对评估过程的参与方或咨询方。申诉费用应由申诉方承担。

185. 处理程序应包括成立独立公正的委员会来处理任何投诉。如可能，该委员会应努力通过协商或调解来解决任何投诉。如不可行，该委员会则应酌情向认证机构或实体、认可机构或实体或认证方案的所有者提交书面结论，然后由上述机构将结论转交当事方。

186. 上述措施并不排除可借助于国内或国际法律所规定的其他形式的法律和行政程序。

认证投诉和申诉的记录备案

187. 认证机构或实体、认可机构或实体或认证方案的推动者/所有者应：

- 保留所有认证投诉和申诉以及补救措施的记录。
- 采取适当的整改和预防措施。
- 评估补救措施的有效性。
- 确保在调查和解决认证投诉和申诉过程中所获信息的保密性。

188. 有关认证投诉和申诉处理程序的信息应公开。

实 施

189. 各国和相关国际组织（无论政府还是非政府组织）、水产养殖产业和金融机构应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其水产养殖生产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所处的特殊情况和要求，以支持准则的有效实施。各国、相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购买者和贸易商以及金融机构应努力解决这些实施需求，特别是在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技术转让、能力建设和培训等方面。援助活动应考虑对认可和认证可能存在的高昂费用提供直接支持。
190. 需要提供援助活动来提高能力并加强利益相关者的力量来参与制定并遵守与准则相一致的水产养殖认证方案。其中包括要确保利益相关者能接触到并理解这些准则，同时还要提供负责任水产养殖所必需的国际公约及适用标准。遵守认证标准可能还需要适用的最新技术。要想从这些技术中充分受益，就需要为地方层面的农民和当地社区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提供推广、培训、技能开发和其他能力建设计划。政府和其他机构应支持合作，特别是区域和次区域层面的能力建设合作，来制定并遵守最适合该区域的水产养殖认证方案，对机制和程序做出精心安排，为实现目标而进行知识、经验和技術援助交流。
191. 不同的水产养殖认证方案都可能实现相同的目标，因此具有等效性。可以利用谅解备忘录、互认协议、等效协议和单边承认等形式来认可水产养殖认证方案的等效性，所有方案都应包括对所涉及认证体系采取的管理和审核措施。可能需要相关工具和技术援助来确保等效协议制定和监督过程中的公平、透明和统一，促进开发实施与准则所规定的认证、认可和标准制定程序相一致的水产养殖认证方案。
192. 粮农组织将推动并监督水产养殖认证准则的实施。